

法規名稱：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8 月 1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府人管字第 10760052873 號函修正第 2、3 點條文；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二、臺北市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各校）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各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教導處及總務處等主任及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國民中學所置研究發展處主任，編制員額數以外加方式計列。

（三）組長、副組長：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均由教師兼任。

（四）教師：

1. 普通班：每班置教師二・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
2. 特殊教育班（含各類身心障礙教育班、資賦優異教育班及藝術才能教育班）：
集中式班級每班三人。
3. 體育班：每班置專任師資三人，專任師資包含體育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

（五）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至三十班者，置二人；三十一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六）藝術才能教育召集人由教師兼任。

（七）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十二班以下六人，十三班至二十班七人，二十一班至二十八班八人，二十九班至三十六班九人，三十七班至四十五班十人，四十六班至五十四班十一人，五十五班至六十三班十二人，六十四班至七十二班十三人，七十三班至八十班十四人，八十一班至八十八班十五人，八十九班至九十六班十六人，九十七班至一〇四班十七人，一〇五班至一一二班十八人，一一三班至一二〇班十九人，一二一班以上者二十人。

前項員額不包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

（八）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 (九) 營養師：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
 - (十) 護理師或護士：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
 - (十一) 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等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
 - (十二) 人事及主計人員：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各校專任組長、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配置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九年內逐年完成。

三、各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並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